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下午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窦照军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3 人，代表股份 658,795,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83,04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7 人，代表股份 75,747,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9 人，代表股份 26,837,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1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6 人，代表股份 4,418,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14,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52%；反对 1,37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90%；弃权 1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9%。

公司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17,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57%；反对 1,3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0.2059%；弃权 1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16,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55%；反对 1,37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80%；弃权 10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12,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49%；反对 1,37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80%；弃权 1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1%。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04,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37%；反对 1,37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87%；弃权 1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6%。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86,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0%；反对 1,39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14%；弃权 1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7%。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18,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190%；反对 1,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6264%；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62,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36%；反对 1,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6%；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8%。

关联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183,9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54%；反对 1,490,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262%；弃权 1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 REITs 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174,4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39%；反对 1,479,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245%；弃权 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15%。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87,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11%；反对 1,38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04%；弃权 1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